

臺灣佛教比丘尼教育發展概況

釋自行 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館長

【提要】世界各地的佛教，包括藏傳佛教、南傳佛教目前沒有傳承比丘尼戒，唯獨臺灣地區有這麼多高知識分子的比丘尼。而臺灣的比丘尼算是漢傳佛教、華人地區教育素質最高，且積極參與各項弘法、社會服務奉獻，將漢傳佛教大乘菩薩道的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故本研究為探討臺灣地區佛教比丘尼的教育發展概況，分別採訪 14 位來自不同修行團體的比丘尼，就內修與外弘二部分，分別述說自己受教育的管道，從中歸納臺灣佛教比丘尼受教育的面貌，並提出內修與外弘並重之比丘尼終身學習的教育歷程及比丘尼教育未來發展的省思。

關鍵詞：佛教宗教師；佛教女性；尼僧團；女性宗教師；比丘尼教育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臺灣，是漢傳佛教興盛的地方，處處可見佛寺與出家人；在過去，一般人對出家人的印象，通常是住在深山的修行人，但隨著佛教的現代化，已經有許多的出家人投入辦學校、醫院，從事慈善、社會救濟等工作。這方面可以從證嚴法師開辦「慈濟功德會」（慈濟醫院、慈濟大學）、曉雲法師創辦「華梵大學」、恆清法師進入「臺灣大學」擔任教授、昭慧法師從事社會運動等等，看到這些佛教比丘尼積極參與社會的教育、慈善等工作，其所發揮的社會影響力，改變了社會大

眾對出家人的認識，重新塑造並提升出家人的社會形象與地位。

放眼臺灣佛教的發展，有多位學者認為臺灣佛教的發展，比丘尼占舉足輕重的地位，如學者江燦騰認為臺灣比丘尼的整體表現可歸納為三點：「一、臺灣佛教界的事務，有百分之八十是由比丘尼負擔的。二、臺灣比丘尼的專業水準，在佛教史上是罕見的。三、臺灣比丘尼的事業之多元化、之認真、之受社會肯定及其影響力，在歷史上也是被肯定的。」（註 1）大陸學者何綿山認為：「臺灣當代佛教出家女眾的崛起……其原因有多方面的：歷史的傳承和影響、早期傑出比



丘尼的自我覺醒和事業上的筭路藍縷、出家動機趨向理想化、女眾出家後感到大有可為、女性教育水平的提高。」(註2)昭慧法師認為：「臺灣的比丘尼擁有實質上的經濟權柄與社會影響力：領眾、安僧、弘法、利生……幾乎大部分基層工作，都被尼眾默默承擔下來。」(註3)香光尼僧團方丈悟因法師則認為臺灣比丘尼可以有各方面的成就，乃是「臺灣比丘尼具備閩南女眾堅忍勤苦的性格，加上臺灣社會開放、教育水準提昇以及比丘大德的支持，為臺灣比丘尼提供可發揮的空間。」(註4)由此可知，臺灣地區佛教比丘尼對臺灣佛教的貢獻很大，難怪有人說，臺灣比丘尼撐起臺灣佛教半邊天；而有這樣的成果，當然與外在環境，如臺灣的社會安定、經濟起飛、教育水平提高等種種因素有關，然而比丘尼的努力上進，更是不容忽視。

由以上探討臺灣比丘尼的崛起、影響之文獻，我們可以瞭解比丘尼對臺灣佛教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弘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與功能。這不禁讓人想瞭解這些比丘尼，她們接受什麼樣的教育？其教育管道又為何？為何有今日的成果。故本研究擬透過分別採訪14位來自不同修行團體的比丘尼，瞭解她們在內修與外弘方面受教育的管道，從中歸納臺灣佛教比丘尼受教育的面貌，並提出比丘尼的教育歷程及比丘尼教育未來發展的省思。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達成以下幾項目的：

- (一) 瞭解臺灣地區各種不同類型道場之比丘尼內修與外弘受教育的管道。
- (二) 探討比丘尼的內修、外弘與道場發展之關

係性。

- (三) 以14位比丘尼的內修與外弘學習經驗，勾勒比丘尼教育發展之概況。
- (四) 探討比丘尼受教育的相關問題，提出比丘尼教育未來發展的省思。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為瞭解臺灣地區比丘尼教育的概況，研究之範圍與限制如下：

- (一) 本研究針對四種比丘尼共住類型，訪談比丘尼的學習管道，其四種類型如下：

第一種小型比丘尼共住團體：純女眾的道場，僧團之比丘尼人數約100人以下。

第二種中型比丘尼共住團體：僧團之比丘尼人數約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第三種大型比丘尼共住團體：僧團之比丘尼人數約300人以上。

第四種比丘尼獨住類型：指未滿3人之獨住或共住的比丘尼。

本研究依每種類型各選3至4位比丘尼進行口訪，從中歸納各類型比丘尼的教育特色。

- (二) 為瞭解比丘尼內修、外弘的教育概況，本研究以1971年以後出家的比丘尼為採訪對象（此時間是臺灣退出聯合國，臺灣經濟與佛教界產生不同變化之時期），且為考量在內修與外弘上皆有經驗，故以出家修行十年以上之比丘尼為採訪對象。
- (三) 為保障受訪者的隱私權，本研究以英文字母（如：A、B、C等）作為比丘尼身分識別。
- (四) 本研究採訪的時間，由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
- (五) 本研究雖有設題訪談，但因為沒有強制受



訪者要依題回答或刻意引導，故隨受訪者依自己所認知的受教育概念進行回答，如實呈現結果。

- (六)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口訪之 14 位比丘尼的資料，僅針對內修與外弘學習管道做調查結果整理，並未針對訪談者的背景等資料做詳盡的質性分析或就研究結果建構理論模式。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為訪談法（包括使用電話、e-mail 通訊及面對面口訪），從訪談之內容做歸納整理，以得知各類型團體比丘尼受教育的管道，並輔以觀察法，瞭解各團體比丘尼教育的施設概況。

(二)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之各類型比丘尼受教育的管道訪談流程如下：

開始 ↓ 研究動機 ↓ 決定論文題目 ↓ 決定研究目的 ↓ 決定研究範圍及方法 ↓ 蒐集相關參考資料 ↓ 文獻分析 ↓ 擬定採訪題目 ↓	研究之始，先有研究動機，而釐清研究問題。
	由研究問題決定研究的題目。
	訂定本研究主題所要達成之目的。
	規範研究之範圍，以及決定研究之方法。
	蒐集論文主題相關參考資料。
	進行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文獻分析探討。
	1. 現有團體比丘尼的人數為何？ 2. 出家之後內修與外弘的學習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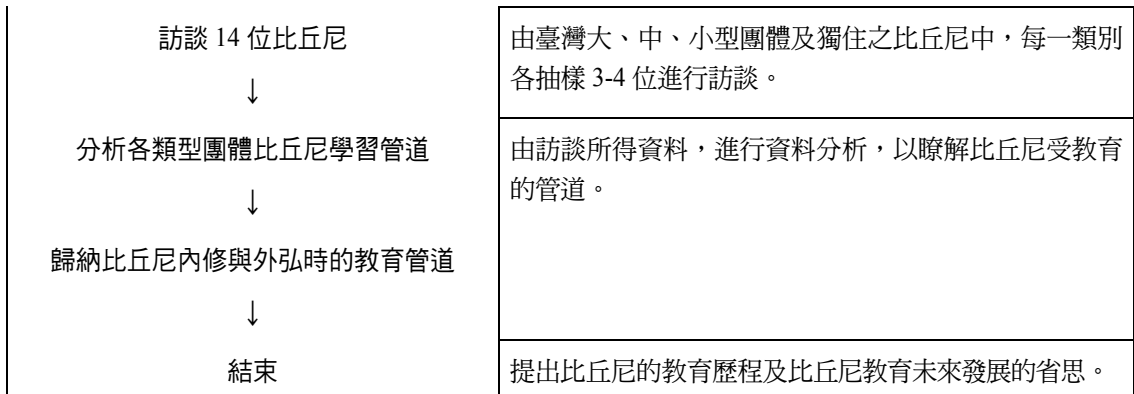


圖 1：本研究流程圖

五、名詞解釋

為了探討臺灣地區比丘尼受教育的概況，本研究針對相關名詞做定義：

- (一) 尼眾：指一群佛教的女性出家人，包括沙彌尼、式叉摩那尼、比丘尼。受持沙彌十戒，稱為「沙彌尼」。受持沙彌十戒外，再加六條戒（染汙心男子身相觸、盜人四錢以下、故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稱為「式叉摩那尼」。
- (二) 比丘尼：指佛教女性出家人，受過具足戒，需受持三百四十八條戒律的女性僧人，稱為比丘尼。
- (三) 內修：本文指比丘尼於探尋佛法義、止觀的行持、僧格之養成等修行。
- (四) 外弘：本文指比丘尼對社會大眾，弘揚佛法或參與社會服務、利益眾生等事。
- (五) 教育管道：一般指教育提供的來源，如小學、中學、大學正規的管道，以及非正規管道（如社區學習中心或民間的學習機構）。本文所指的教育管道包括正規與非正規的學習管道，亦包括運用各種科技媒

體學習，或參與社會機構開辦之短期、長期培訓課程等。

貳、比丘尼的產生與發展

一、比丘尼產生的歷史淵源

（一）佛陀時代：「比丘尼」的由來

佛世時，剛開始女眾是不能出家，佛陀的姨母（即佛陀之母往生之後，由姨母照顧長大）摩訶婆闍波提希望可以跟隨佛陀出家，多次請求佛陀讓她出家，都被佛陀拒絕，後來經阿難三次的請求，佛陀才答應。第一次佛陀的姨母帶了 500 位剃了頭的宮女，哭啼求佛陀讓她們出家，阿難看見了向佛陀說：「養您長大的姨母為求受出家，哭得很傷心。」佛陀拒絕她們出家，理由是因為女眾業障重，出家會讓佛教正法少了五百年。第二次阿難用親情向佛陀說：「大愛道自幼扶養您長大，對您有養育之恩，今她想出家，您都不能成全她出家。」佛陀說：「不，今可以讓姨母學佛的恩情，比撫養我長大的恩情更大。」佛陀不為所動，仍拒絕姨母的出家。第三次阿難則問佛陀說：「女性是否可以和男眾一樣成佛、證果。」佛陀說：「可以。」於是佛陀答應了



阿難的請求，而讓姨母出家了，但必須要遵守八敬法。（註 5）從此以後，女眾才可以出家修行，成為僧團的一分子。

（二）中國比丘尼的開始

漢傳佛教的第一位比丘尼，是西晉末年的淨檢比丘尼（291-360），本姓仲，名令儀，自幼好學有才華，奉父母之命結婚，後來遇到戰亂，父親與先生為國犧牲，仲令儀在生命痛苦時，認識了從西域來的智山法師、法始法師、佛圖澄尊者。佛圖澄法師為他講經說法並教她打坐，於是開始向道修行，感受修行的利益，使她生起羨慕想專心出家修行，於是向法始法師請求出家，她說：「讀經典知道佛陀弟子有比丘及比丘尼」，因此女性是可以出家，但法始法師說印度比丘尼要到比丘處做二部僧眾授戒才能圓滿受戒，中國制度不全，故請問智山和尚；後來智山和尚說令儀已皈依三寶，對佛法信心堅定，又讀很多經典，因此同意仲令儀受沙彌尼戒，於是淨檢於東晉（西元 357 年）24 歲時出家受沙彌尼戒，成為「沙彌尼」。

中國佛教的比丘尼戒是直到淨檢 67 歲時，由比丘曇摩羯多於洛陽，依照《僧祇尼羯磨》為其授戒。當時淨檢在沒有比丘尼的情況下依比丘僧出家、受戒，而引起爭議。另外，有《比丘尼傳》、《大宋僧史略》記載，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僧伽跋摩於建康的南林寺設戒壇，有獅子國（斯里蘭卡）的鐵薩羅比丘尼等 11 位比丘尼來到中國，為景福寺尼眾慧果、淨音等於二部眾中授比丘尼戒，成立了中國第一批二部僧中受具足戒的比丘尼，計三百多人。（註 6）

由以上的介紹，我們得知中國比丘尼戒的淵源歷史，淨檢開創了中國比丘尼的先鋒，使得中

國比丘尼可以代代相傳。

（三）臺灣比丘尼的出現

臺灣地區何時開始有比丘尼出現？釋慧嚴指出：「根據大正 8 年（1919 年）的《開元寺同戒錄》，可以發現當年赴開元寺受比丘尼具足戒者有 79 位」，又從 1919 年至 1940 年的同戒錄（詳見表一）（註 7）得知當時受戒的比丘有 232 人，比丘尼有 352 人，出家眾共 584 人，比丘尼約占 60%、比丘約占 40%，因此還是以比丘尼占多數；不過 1919 年時則是以比丘人數為多，有 84 人，但後來逐年遞減，反倒是比丘尼人數逐年增加，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值得再探究。另外，1949 年以前臺灣地區佛學院極少（註 8），受教育的管道大多來自三壇大戒，依戒場的戒師學習佛法、威儀與僧格。

表一：1919 年至 1940 年比丘、比丘尼受戒人數

時間	傳戒地點	比丘人數	比丘尼人數
大正 8 年 (1919)	開元寺傳四眾戒	84 人	79 人
大正 12 年 (1923)	觀音山凌雲禪寺	83 人	58 人
大正 13 年 (1924)	鼓山湧泉寺	8 人	50 人
昭和 9 年 (1934)	開元寺	31 人	83 人
昭和 11 年 (1936)	中壢圓光寺	10 人	41 人
昭和 15 年 (1940)	靈泉寺	16 人	41 人



時間	傳戒地點	比丘人數	比丘尼人數
	合計總數	232 人	352 人

二、臺灣地區現有比丘尼人數

戰後國民政府遷臺之後，臺灣地區自 1953 年開始傳授三壇大戒，直至 2012 年臺灣究竟有多少位比丘尼？眾說紛紜，有說比丘與比丘尼的比例是 8：2 或 3：1 或 6：2（註 9）。本研究特別以歷年來的同戒錄統計得知，自 1953 年至 2012 年受戒總人數約為 23,661 人，比丘 6,325 人，比丘尼 17,336 人。（詳見附錄一）由這些資料約略可以得知，比丘與比丘尼的比例為 1：2.7（比丘占總數的 27%，比丘尼占總數的 73%），亦即臺灣佛教比丘的人數不到三成，仍以比丘尼占多數。（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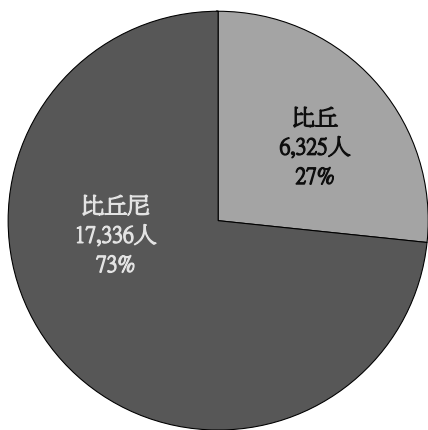


圖 2：1953 年至 2012 年出家眾受戒總人數

綜觀臺灣六十年來的傳戒歷史，受戒總人數最多的年代是 1990 年萬佛寺的傳戒，受戒者共有 709 人，比丘尼就有 544 人，是歷年來最多。其中，

1987 年（臺灣戒嚴解除）至 1995 年近十年中，每年的受戒總人數約有 500 至 700 人，算是臺灣地區出家受戒人數最多的時期，比丘尼每年也都有 400 至 500 人；（詳見附表 1）而這個時期，也正是臺灣經濟繁榮進步、社會快速變遷、物質生活富裕的時代，但相對的顯現出心靈層面對宗教需求的增加。

另外，自 1989 年 1 月「人民團體法」公布以後，各道場可以自由傳戒，不需向中國佛教會申請，也使得在臺灣地區出家，取得比丘尼資格的管道更多了，如 1996 年及 1999 年這兩個年度就各有四個單位同時傳授比丘尼戒，這也象徵此時期臺灣佛教的興盛。另外，自 2007 年開始，每年受戒人數也開始遞減，這與臺灣人口少子化或藏傳、南傳佛教進入臺灣之後，出家呈現多元化選擇，是否有關聯，值得再探究。

三、臺灣地區比丘尼教育相關研究與資訊

（一）比丘尼教育的興起

比丘尼教育的興起，從佛陀時代大愛道比丘尼帶領 500 位女眾求受出家，到中國淨檢比丘尼的受戒，乃至今日臺灣比丘尼知識水平提高，在社會教化上發揮影響力，得到認同，使得比丘尼的教育逐漸受到重視，人們好奇比丘尼如何養成，因此歷來有很多文獻探討比丘尼的興起原因，如江燦騰說：「臺灣佛教比丘尼的出現，和臺灣女權運動的崛起及和臺灣現代化有關，使得比丘尼的專業性、自主性出現，社會給予高度評價，促使崛起的不可或缺的因素。」（註 10）另有戴愛蓮學者認為：「比丘尼的興起是因為比丘尼們為了實現人間淨土的理想所從事的慈善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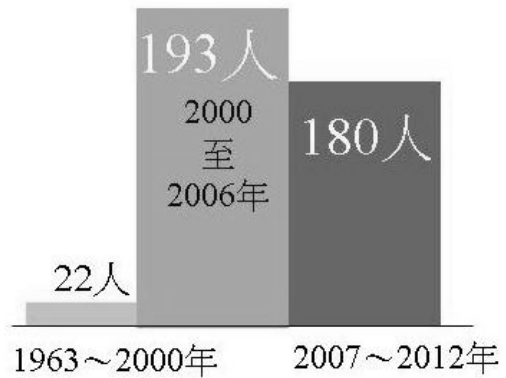


濟、世俗與精神的教化、出版、傳播、藝術、環境生態、反核、動物權、災難救濟等的顯著成績，也使得他們為後威權時代的臺灣在建立公民社會的努力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註 11）由此可知，比丘尼在臺灣佛教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各項成就與所產生的影響力，正是帶動比丘尼教育興起的因素。

（二）高學歷的臺灣佛教比丘尼

眾多學者研究資料顯示，臺灣佛教比丘尼是高學歷的一群，從何處可以瞭解，本研究特別以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之《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1963~2000)》、《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2000~2006)》（註 12）二書統計，得知歷來出家眾就讀碩士與博士學位的人，於 1963 年至 2000 年有 22 人、2000 年至 2006 年有 193 人；另外，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註 13）檢索 2007 年至 2012 年，有 180 人。（見圖 3）因此，總計 1963 年至 2012 年出家人於臺灣地區取得碩博士學位就有 395 人。這些以出家人的身分就讀國內博碩士，不包括取得學歷之後出家及在國外獲得學位的，尤其是 2000 年至 2012 年，十三年間成長最多，有 373 位出家眾取得博碩士學位，這和當時臺灣高等學府設置宗教系所有很大的關係（詳見附錄二、附表 2），如本研究調查 2013 年 3 月止，南華大學宗教系所畢業有 109 人，出家眾有 41 人，比丘尼就有 36 人，約占該宗教系所 33%；玄奘大學宗教系所歷屆畢業生約有 230 人，出家眾有 56 人，比丘尼就有 48 人，約占該宗教系所 21%；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畢業生有 35 人，出家眾有 11 人，比丘尼就占 10 人，約占該宗教系所 29%。由此可知，出家眾進入高

等學府之比例相當高，其中又以比丘尼居多。



統計來源

- 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1963~2000)
- 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2000~2006)
-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圖 3：1963 年至 2012 年出家眾於臺灣地區取得碩博士學位統計圖

（三）臺灣佛教比丘尼住持道場概況

既然臺灣佛教目前比丘尼人數有萬餘人，那她們都在從事哪些弘化活動？或許可以由臺灣當今有多少佛教寺院及弘化機構，約略瞭解臺灣佛教弘化之興盛。故本研究特別針對 2013 年法輪佛經流通社所編的《佛教通訊名錄 2013 年（第十七版）》一書進行統計（詳見附錄三），從中得知佛教寺院及機構以新北市分布為最多，有 345 所；最少的是嘉義市 30 所。（詳見附圖 1）而本研究嘗試以嘉義市的佛寺、機構進行調查得知，18 所佛寺、機構是由比丘尼住持管理，可知佛教比丘尼住持道場的比例，仍是較高的。

四、臺灣佛教比丘尼與當代社會

比丘尼的角色與地位，在臺灣社會受到重視，其原因為何？本研究解讀各種相關文獻，發



現有兩個重要的原因：（一）教育提升了比丘尼地位；（二）因為回應社會需求，比丘尼之存在獲得社會肯定。以下分別概述之。

（一）教育提升了比丘尼地位

臺灣佛教比丘尼弘法能力強、知識水平高、素養好，這些現象除了與臺灣的社會環境有很大的關係，如經濟的富裕、人民生活安定、資訊傳播的開放、受教育機會平等、管道多元化之外，更重要的是比丘尼透過受教育，無論是世學的教育進修或佛門的僧伽教育，養具了比丘尼的弘法知能，加上比丘尼的認真好學，在佛法教義的探究、止觀的修持、僧事運作，勤奮耐勞，不斷地參與學習，提升了比丘尼的素質，也改變了自己的命運。因此，教育是提升比丘尼地位的重要關鍵。

（二）因為回應社會需求，比丘尼之存在獲得社會肯定

臺灣的比丘尼參與慈善救濟、從事社會運動、監獄弘法、臨終關懷、進入校園教書、從事學術研究、成人教育推廣、校園輔導、校園演講弘法、舉辦營活動、從事寫作、編輯出版、營辦圖書館、主持電視節目等，進入各種不同場域，幫助眾生。如社會發生各種災難救濟，到處可見到比丘尼的身影，為眾生解決苦惱，展現了修行者的慈悲，由於比丘尼積極參與社會救濟、公益慈善、教育與文化工作，回應了社會的需求，使得比丘尼的存在獲得社會的肯定。

參、臺灣地區比丘尼受學教育管道

本文探討臺灣佛教比丘尼教育發展概況，針對比丘尼的內修與外弘的學習管道進行探討，其理由是因為修行的目的在自利與利他；內修是自

利的範疇，外弘是利他的表現；由內修與外弘的修行面向，較容易勾勒比丘尼受教育的概況，

本文為瞭解比丘尼受教育時與依止團體的規模是否有關係，故依比丘尼道場人數之多寡，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獨住四種，每種類型分別抽樣選出 3 位至 4 位，共採訪 14 位比丘尼，希望從不同修行團體比丘尼口述學習管道，以瞭解比丘尼個人在佛法的精進及對外弘法知能的養成方式，故請問：一、現有團體比丘尼的人數為何？二、出家之後個人的內修與外弘學習管道為何？以勾勒臺灣佛教比丘尼教育當今發展之概況。

以下簡要列出受訪者之口述大綱，以第一人稱表示。

一、小型比丘尼共住團體

為便於瞭解小型比丘尼共住團體的內修與外弘管道，本研究依比丘尼共住之團體人數分類，第一種小型比丘尼共住團體，是指比丘尼共住人數在 100 人以下之純比丘尼道場，抽樣選擇 3 位。

A 比丘尼，出家年資四十年。

我住傳統道場，本寺曾經是臺灣早期（西元 1918 年）佛教界最大的女眾修行道場，全盛時期，尼僧有近百人，但隨著時代的變遷，目前以提供安單者為最多，寺裡女性出家眾 76 人；在寺裡領執十二年就可當清眾；最年輕的比丘尼約 47 歲，曾就讀佛學院者約七、八人，都是 1970 年代讀的，現在已經沒有人會去讀佛學院了，因為寺裡的法師年紀都很大，六十幾歲以上約有三分之二。平常我們團體的共修，就是參加寺裡早晚課、法會或念佛會，我個人自修方式是讀經、拜經或念佛，寺裡法師很少對外講經弘法，頂多就是出外做佛事，不會想要學什麼弘法知能，出家就是要老實修行。

B 比丘尼，出家年資未知。



本寺是一個持戒、研戒的純比丘尼道場，寺裡有辦佛學院。目前女眾共有 62 人（包括比丘尼 44 人，式叉摩那 12 人，沙彌尼 6 人，淨人 5 人）。佛學院上課的課程主要以戒律學及淨土法門課程為主。佛學院學制五年，出家後每個人都要就讀寺裡辦的佛學院；有關戒律學課程，由僧團內部戒長法師授課；淨土法門的課程，則外聘教授法師上課。我們的修行是完全依照《四分律》規定：淨人（若干年）、沙彌尼（若干年）、式叉摩那滿兩年且不犯六法，再於二部僧中受比丘尼具足戒。佛學院畢業後，須聽任大僧羯磨決定，除非有個人特殊才能，否則大多依照人力分配原則。我個人在佛法的內典學習，全依著團體的安排，對外的弘法，我覺得像我們辦傳授比丘尼戒，還有編輯戒律專書，這些都是弘法，也全依團體安排學習。我喜歡在研戒的道場修行，因為能生活在清淨的修行環境中，並且如律行持，專心修行。

C 比丘尼，出家年資二十年。

我們是純比丘尼的道場，寺裡約有二十餘位法師，大家的年紀都很年輕，老眾不多，因此我們的學習都是出家以後，由寺裡大師父教導我們威儀及讀「印順法師的《佛法概論》、《妙雲集》著作」。出家兩年之後，即可受比丘尼戒；受戒之後，我們可以選擇出外求學，早期為了一邊領執事，一邊可以讀書，所以我們選擇「弘誓學院」一個月密集上課幾天的方式，就可以兼顧常住。但現在很多法師出家之前就已經是大學學歷，因此出家後的出外進修都選擇到一般大學校院攻讀碩士學位。因為一樣要花時間讀書，當然要選擇有學位的。由於我們有一批人出去讀書，拿了學位回到常住之後，就開始開設佛學的經論課程教導居士，居士有收穫就會護持我們。由於常住活動多又忙，故自己研讀經論時間少，常是因為居士建議要開設哪些課程，自己才認真找資料研讀；又現在網路很方便，有很多可以參考的資料，

也節省自己不少時間。我的佛法學習，團體給我們很大的自由選擇，因此自己很安心，而學習之後又可以回到常住開課奉獻，很感謝師長的支持。

由以上採訪小型比丘尼共住團體的 3 位比丘尼，可以瞭解受教育的管道與道場僧眾的年紀、師長態度、團體方向、道風、思想有很大的差異。傳統道場一切靠自己自學（如 A 比丘尼），研戒道場由團體安排（如 B 比丘尼），道場開放、自由度高，相對的，選擇受教育的管道則多元（如 C 比丘尼）。

二、中型比丘尼共住團體

臺灣佛教比丘尼人數眾多，屬於百人以下之小型道場數量算最多，但比丘尼共住人數由 100 人至 300 人以下的亦不少，本研究將此類型定義為中型比丘尼共住團體。而這類型的團體，有純比丘尼僧團，亦有比丘、比丘尼二者共存的僧團，只要比丘尼人數在 100 人至 300 人之間，本研究皆列入訪談對象，主要希望藉此瞭解男女眾共住的僧團，對比丘尼的教育是否有特別的安排。

D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五年。

我們是一個以研戒為主的比丘尼佛學院，常住眾有 108 人，含學僧 75 人。因為這裡有辦佛學院，故來這裡讀書的學僧，後來也成為團體的一分子；若逢結夏安居時，我們的比丘尼人數更高達一百五十多人。由於我們每兩年傳一次如法如律的比丘尼戒，因此我們的對外弘法就是「傳戒」。因為這裡辦佛學院，平時會請法師來上課；若沒有法師來上課，就會聽錄音帶，聽完之後再複講。出家修行，學戒、研戒很重要，故我們這一群比丘尼大家都很好學研究四分戒律，藏經裡律部就很多，窮畢生都學不盡。由於我出家一段時間了，故開始出來護持後學者，有事就出去辦事，沒事就留在學院旁聽課



程。因為寺院在市區有道場，這些居士很護持我們在山中修行，故假日我會去市區帶領念佛共修或受八關齋戒回饋居士。簡單說我個人的內修與外弘都是隨團體安排而學習，出家人本來就要做出家本務的事，要持戒才能清淨。

E 比丘尼，出家年資二十四年。

我所屬的僧團是純比丘尼的僧團，目前比丘尼有 107 人，我們團體很有制度，有一套僧團的法規運作，舉凡請假、進修、領執都有規範。我們一出家就被送到自家辦的佛學院，學習四年，寒暑假再回到常住服務。佛學院四年畢業之後，就被分配到僧團的各分院去領執，由於各分院很忙，若遇到不會的執事，就要從頭學起。還好團體很開放，故有很多學習培訓的機會，如開始領執事要會網頁設計，我不會，就可以向常住申請到外面學習；團體亦會安排一些培訓課程，如諮商輔導等。若領執一段時間後，則可以申請停執進修，亦可在執進修。在分院主要服務信眾，比較沒有個人的時間讀書，我通常都是因為要授課或要向居士開示，才撥時間準備功課及學習的課程。我的內修學習管道在學僧時期是依佛學院安排，但當執事僧時則要自己安排。對外弘法知能的學習，團體提供我們很多的學習機會。

F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八年。

我們的僧團有比丘與比丘尼，但比丘尼的人數約有二百多人，比丘才 50 人，僧團以比丘尼占多數，目前比丘尼領執的人數約占全體僧團的五分之四，因此很多的弘法知能學習，則是以比丘尼為主安排。由於僧團是以辦佛教教育為主要志業，因此我們的內修學習，是由僧團安排，初出家要讀四年的佛學院，若個人想深入禪學或學術研究，僧團都有管道可以學習。外弘部分，由於僧團的志業體大，需要各種弘法，如講經、禪修、行政、教育、學術等各方人才，故佛學院畢業之

後，我們就隨即參與僧團的各種不同志業學習。在我們團體出家，師父常說出家人要終身受教育，感謝團體在我們弘法的階段，安排各種不同的課程學習，讓我們戒定慧三學皆能並重學習，但以弘法為目的的學習有時真的很累，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以閱讀自己想看的書。

G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年。

我們團體是一群純女眾的修行團體，目前比丘尼人數約有 190 人，我們會出家是因為看到上人的慈悲，幫助社會的慈善，故願意護持，讓社會更祥和。我們平常大都是以做執事為主，藉由自力更生，支持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內修，是早晚課共修；還有每天早上上人會有開示，佛法課程的解門、行門課程是靠自己。目前我們正籌辦佛教研修學院，如此我們的學習就更有次第；對外的弘法，我們很少，除非有居士來寺請問佛法，因此目前沒有需要學什麼弘法技能。會到這裡來出家的人就是要來修行的，修行就是不斷地做下去，會有體會的。

由以上 4 位的採訪得知，中型比丘尼共住團體，因為共住者已超過百人，故個人的內修外弘學習管道，幾乎是接受團體的安排，尤其是對外弘法部分；透過團體組織運作的分配與安排，顯然學習是較有次第，學習管道亦多元，但學習內容個人選擇的自由度則不高，個人自修時間不夠，但仍願意繼續留下來，很重要的是個人修行價值觀與理念引導（如 D 與 G 比丘尼）。

三、大型比丘尼共住團體

本研究為瞭解大型僧團之比丘尼受教育之概況，故特別針對僧伽共住團體，比丘尼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之團體，瞭解這類型道場比丘尼的修學方式與管道。



H 比丘尼，出家年資三十一年。

目前我們的道場比丘尼人數約 950 至 1,050 人，比丘人數約 200 人。團體的運作仍是以比丘尼為主。我很早就來到我們團體出家，早期的教育方式，和現在有所不同，但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一出家就要到佛學院就讀，學院安排各種解門、行門、弘法實習課程，因此在佛學院時期我們就開始學習各種出家人的弘法知能。當我們佛學院畢業之後，依個人志向被派到各種不同的機構弘法，學習的機會就更多了；我們在分院也會開設一般的佛學與心靈成長的課程，自己就會跟著一起學習成長。我們的學習機會很多，出家長者也會講經說法或著作，他們的教導，就讓我們學不完。僧團大，就有很多善知識，由於自己出家較久，目前常到處講經上課，由於現在媒體的方便，網路、電視、紙本等很多管道都可以自我學習，只怕自己不學。由於團體也提供我們很多的對外弘法機會，且每年都會有志業、道業、學業的考核，故自己都要很認真，出家本來就是要利益眾生，幫眾生解除煩惱，因此出家是與眾生有關係的，非離群索居。

I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年。

我們僧團有比丘、比丘尼，但因為戒律的關係，我們女眾是獨立自主管理，只有教法依止比丘，目前比丘尼約有近 300 人，因為目前女眾人多，道場不夠住，我們比丘尼現在是住南部校區。我們很少對外活動、與外界連絡訊息。我們的內修是每天早晚課、研論、讀經、聽課主要聽藏傳的五大部，以自修為主；我們較少對外弘化，除非有大專或居士團體來，才會和他們做法的分享。修行要靠自己，自己沒有解脫怎麼度人，要讓自己煩惱解除是要生生世世修行的。

J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三年。

目前我們僧團總人數比丘與比丘尼約一千二

百餘人，因為常有人進出，確定數字不是很清楚。我們僧團有辦佛學院，學院的大學部讀二年，研究所讀三年。出家後，師長會看我們的根器適合讀書還是出來領執。我們的學習是依常住的安排，學院讀的書較偏中國禪，團體不希望我們接受太多外面不相關的資訊，故我們的吸收很單純。由於在臺灣我們有很多的分院，故有很多住持。山上會在一段時間之後，召集我們這些住持回來進修講習、閉關。在分院，我們的弘法最多是教居士禪修或上佛學課程，當我們畢業之後到分院，較不受本山限制，學習及弘法機會也較多。

由以上 3 位住大型比丘尼的團體所敘述內修外弘的學習管道，可以得知：愈是眾多人的團體，個人的修學方式愈有組織化管理，弘化的學習管道也愈清楚。當愈大的團體，分支機構愈多時，個人的內修與對外弘法則被規畫、考核，自由度相對降低，但可以學習的範疇則是愈廣泛（如 H 比丘尼）。

四、比丘尼獨住修行

在佛教 3 人以上才稱為「僧」，因此本研究將 3 人以下共住之比丘尼，則歸類屬於第四種獨住修行類型。

K 比丘尼，出家年資三十一年。

我原本住在近百人的尼僧團，後來發現團體愈來愈大，弘法活動很多，自學的時間很少，且發現個人與團體的發展方向不契機，因此我離開團體，自己與一位尼僧共住。不住道場之後，我發現自己的時間要更會安排，我一年裡約有二百多天都是在國外或國內參加禪修活動。隨著禪師的教導專注在止觀的修學，佛教的經論則待回到自己住的地方才自修。由於我認為修行要先自我煩惱解脫，故自己目前還在學的階段，暫不弘法。我的經濟來源端靠俗家父母及姐妹們的贊助，讓我可以繼續修行。



L 比丘尼，出家年資二十二年。

因為常住很封閉，出家之後發現自己一直沒有進步，因此決定離開常住到外面參學。目前自己是靠自己到外面兼課或弘法的供養金，租一個公寓自住。雖然不太如法，但我知道自己所為何來。我認為出家人一定要深入經藏，才會有影響力。故原本想去讀佛學院，後來發現現在的佛學院很多都是外籍生就在讀，素質參差不齊，故我決定去讀一般大學的研究所。經過考試，很順利地從碩士一直讀到博士學位，一路走來，感謝諸多居士的護持。因為自己走學術這一條路，經常與一般社會人士接觸，所以激起我更深的弘法使命感。目前也在一般學校兼佛教通識課程。我以比丘尼的角色在一般學校教書，我以佛法影響社會上不同的人，他們不是佛教徒，但因為他們的老師是出家人，所以更認識佛教。我的內修與外弘就在自己不斷栽培自己中完成。

M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五年。

我會離開常住的因緣是因為團體弘化活動太多、太忙了，而我自己的身體又不好，無法隨眾作息適應，因此選擇離開常住去養病，剛好有居士可以將房子借我住，因此我就自己一個人住。我覺得自己就像閉關一樣，時間自由，但卻發現要花不少時間處理食衣住行等事；不像過去在常住，大家彼此分工，所以個人獨住時要更會安排時間。目前我的修行方式，發現網路或電視弘法節目，是我最好的良師。當前有很多法師將自己講經說法的 DVD 全部放到網路上，故我每天安排時間在線上聽聞佛法，一年下來聽了很多佛教經論。原先以為個人獨住可能沒有善知識依止，不過現在網路發達，有很多的讀書會，碰到不懂的地方可以得到很多人的指導，這和住團體忙大眾事有很大的差異；也有可能是自己出家久了，知道如何用功，我希望自己能趁這幾年深入經藏，

以後可以弘法助人。

N 比丘尼，出家年資十年。

我之前在一個傳統的道場出家，寺裡都很傳統，每日的共修就是早晚課、領執事，對外的活動一年僅三次。我是一個很熱情的人，覺得出家就是要奉獻、服務眾生，故擔心這樣下去會愈來愈沒有使命感，因此我選擇離開常住。因緣際會得知有「臨終關懷宗教師的培訓」課程，因此就參與了一連串的培訓，現在擔任三家醫院的臨終關懷宗教師服務工作。雖然每日很忙，但是在醫院服務病人的過程中，我更肯定了自己出家的角色，可以讓眾生得到安心。因此有空我就不斷自我修學念佛法門，或參與社會一些心靈成長課程，讓自己不斷成長與學習。我不知道這個工作可以做多久，雖然工作繁重，從醫院回住的地方已很累，而且還會不定時地被找去幫病人皈依，但我覺得自從參與了這些工作之後，我的生命得到很多的體驗與成長。

由以上4位獨住的比丘尼敘說其個人內修與外弘的學習管道，可以得知受教育的管道選擇自由度高，舉凡網路、學校、醫院、社會機構、佛教界提供的研習活動等，個人可以視自己身心狀況及時間選擇參與，不受團體制約。另外，本研究所訪問的獨住比丘尼，發現有共同的特質，就是對於弘法有熱誠（如L、M、N比丘尼），清楚自己的修學方向，並對於以出家身分服務眾生是肯定的。

五、口述採訪小結

本研究歸納以上口訪14位比丘尼的修行，從內修與外弘受教育的管道，得知以下研究結果：

（一）比丘尼內修時之受教育管道

本文所指的「內修」範疇，指目的純粹為了自我充實、不涉及對外弘法，包括研習教理，以



建立知見；修學止觀，以長養定慧；陶養僧格，能自利利他。其中修學止觀，包括禪修、念佛等各種行持法門。僧格之內容包括僧人從俗轉僧身心的轉化、菩提心的栽培、護法衛教等。歸納 14 位比丘尼「內修」時受教育的管道，有以下幾種：

1. 自學

自學的管道，指在佛法教義的研習，包括自己閱讀佛法教義，透過聽錄音帶、看錄影帶、使用光碟影音媒體或運用網路自我學習等。在止觀行持方面，包括個人的定課、念佛、拜佛、誦經等。在僧格養成方面，對於修行的肯定、感受生命的苦痛，更願自發幫助人等等。

2. 僧團安排

比丘尼教育的管道來自僧團安排，是指僧團有組織與計畫性的安排學習。在佛法教義的研習，如排定短期、密集的佛典研習、上課、討論等課程。在止觀行持方面，僧團安排早晚課、共修、禪修、閉關等活動。在僧格養成方面，建立群體共識、道風等。

3. 來自佛教界

比丘尼教育來自佛教界提供的管道，如進入佛學院就讀，但本研究發現佛學院已不再是比丘尼受教育的主要管道，眾多的比丘尼轉向至一般大學體制內就讀宗教系所或佛教學院。另外，來自佛教界的學習管道最多的是參與教界舉辦之禪修等止觀課程的修持。

4. 運用社會資源

比丘尼教育來自社會資源管道，最多的是進入一般大學就讀佛教學院或宗教系所，以取得學位。另外，是透過網路，與網友產生互動，分享法義、解答疑惑，將網路資源當成內修的善知識

來源。

綜述比丘尼內修時的教育管道有自學、僧團安排、來自佛教界、運用社會資源。由此可知，當代比丘尼於佛法上的精進管道更多元，不再侷限於個人自修或私塾的教導，比丘尼開拓視野的機會也就愈多。

（二）比丘尼外弘時之受教育管道

本文所指的「外弘」範疇，指比丘尼對社會大眾、佛教界、僧團等對象弘揚佛法，或讓眾生身心安頓時的弘法學習。本研究訪問 14 位來自不同修行團體的比丘尼，從中發現比丘尼的外弘學習管道，其實就是在每一個弘法當下，每一個因緣不同，學習的管道與內容則不同。因此，本研究依採訪之對象，歸類比丘尼的弘法類型有以下幾種，就此探討其外弘的學習管道。

1. 道場的例行弘化

比丘尼的弘法，最常見的就是出現在道場帶領共修，早晚課、念佛、誦經、禪修等共修活動；或者是在寺院開設佛學課程、講經活動等。所有在佛寺、道場所舉辦的例行佛法義探究、止觀法門介紹等皆屬於道場的例行弘化；而這些課程的養具，由於弘法的內容與佛教有關，因此是屬於個人內修、僧團共學的展現與分享。

2. 參與社會公益志業

比丘尼參與社會的公益、慈善、救濟等工作，如何讓眾生可以遠離苦痛，不僅涉及對佛法信仰的傳播，還要學習相關的知能，如本研究 N 比丘尼從事臨終關懷服務，面對生命即將結束的眾生，能宣說佛法如何看待生死，還要具足輔導知能，讓眾生不生恐懼。因此，為了服務眾生，參與社會公益，除了傳遞佛法之外，還要學習相關知能。由於所參



與的公益志業不同，學習內容及管道亦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每個服務的當下，就是一種學習。

3. 接受社會團體的輔導邀請

比丘尼接受社會團體的邀請前往弘法，如校園、監獄、企業單位輔導等等，所傳播的內容不一定全部是佛法，但最終目的是可以讓眾生身心得到安頓，如 L 比丘尼前往校園教授通識課程，雖然不是直接傳播佛法，但如何瞭解眾生根器，契機上課說法，隨緣教化，這些服務所要具足的知能，其學習管道大都來自社會資源，亦是從每次弘法當中累積知能。

由以上的討論得知，比丘尼外弘時的學習管道是多元的，因弘化的對象與內容不同，所受教育管道則不同；若所弘化的內容以佛法為主，其學習管道則都來自自學、僧團或教界；若所服務的對象需要社會知能，學習管道則大部分來自社會，如參與醫院機構的「臨終關懷宗教師課程」，培訓長養弘法知能，或直接參與社會服務；做中學，如災難的救濟等。另外，若以僧團為主體的對外弘化，如建寺、法會、文書、會計等，其知能在中、大型僧團，則幾乎由團體自己辦理培訓課程。

（三）比丘尼的教育管道與依止僧團之關係

由訪談所得資料顯示，比丘尼的內修與外弘學習管道和所依止的道場規模有很大的關係，中、大型僧團幾乎都有完善的比丘尼教育規畫，如辦佛學院或弘法知能課程培訓。由於此類型修行團體所提供的奉獻場域很清楚，故會因應各種需要安排相應的學習課程，所以比丘尼的學習是群體性、有制度。相對的，小型修行團體則因應師長理念、團體發展方向、共住比丘尼人數多少，而有很大的差異。但獨住的比丘尼，其內修外弘

全仰賴自己摸索、自學或靠自己興趣去努力追求。所以，可以得知比丘尼的學習管道與他依止的僧團弘化規模、弘法內容、僧團人數多少有密切的關係。

另外，對於比丘與比丘尼二眾的團體在修學管道上是否相同，從本研究訪談內容並無法得知，二眾是否有不同的規畫或特別影響，但可以肯定團體中比丘尼人數較多時，所規畫學習的管道則較多（如 F 比丘尼所述），但並非所有團體的安排，皆能滿足或契機所有人的需求，如本研究獨住的 K、N 比丘尼，離開團體，反而覺得有更多自由選擇的學習管道。又，具有專門法門或特色的僧團，團體所安排的課程、共修則愈多，個人主動自主性學習的部分則愈低，如 F 比丘尼。

肆、總結——比丘尼的教育歷程與未來發展的省思

一、比丘尼的教育歷程

比丘尼教育的成功與否，會影響未來佛教的發展，究竟怎樣的教育管道或方式，才可以栽培出優秀的宗教師。本研究從 14 位各類型比丘尼口述內修與外弘的修學管道，約略可以瞭解當今臺灣各類型團體比丘尼的受教育管道與其依止的團體規模有關係。然而這些規模都適合每一個人嗎？筆者以自身比丘尼的身分接受尼僧團的栽培，發現完善的比丘尼教育是要內修與外弘並重之比丘尼終身學習的教育歷程。

筆者出家後在佛學院接受五年的基礎教育，佛學院畢業之後在尼僧團當執事僧，開始一連串的弘化，從中發現做中學、為用而學、學以致用的教育，相當重要。如過去筆者非圖書資訊學科



背景，因為在僧團領執管理圖書館，發現知能不足，於是參與圖書館專業課程的培訓與進修，之後再將所學融合佛教的知識，發展出「當代的佛教圖書分類法」，作為圖書館館藏的管理規範工具。這是將「學」與「用」交替重覆進行，使自己在對外弘化中得以不斷的成長。在內修方面，僧團每年有二十天的封山禪修及三天法義交流共修，個人可以自由運用的一個月法義及修持用功時間，這種密集用功一段時間後，再出來弘化；弘化一段時間之後，再密集用功充電，如此內修與外弘不斷的交替，從中體會到比丘尼的修學生涯，是一段終身學習的歷程。比丘尼必須不斷的接受教育，也要不斷的將所學回饋奉獻於社會，這才是菩薩道的修行。

二、未來發展之省思

本研究藉由 14 位比丘尼的訪談，瞭解臺灣佛教比丘尼的內修與外弘概況。由於受限於樣本的選擇，無法全面瞭解概況，但約略可以勾勒出當今比丘尼的教育現況及所呈顯之問題。故文末以本研究的發現及自身參與佛教界的觀察，提出比丘尼教育未來發展之省思。

就個人修學層面而言，（一）當傳統僧院教育、佛學院教育，強調以修行為出發點培養僧人養具戒定慧，和當今教育體制下的一般大學，以學術方式傳遞客觀知識，傳授的教育內涵不同，比丘尼的教育也將面臨抉擇改變。（二）當比丘尼愈朝向回應社會現象的弘化時，如何不被同流合汙，能與佛法正見對話，面對未來的挑戰也愈來愈大。

就僧團層面而言，（一）當社會少子化時，

以維繫僧院事務為大宗的比丘尼愈來愈少時，僧團人力如何因應？（二）當團體組織愈大，弘法量愈多，比丘尼愈忙碌時，很容易造成身心疲累，導致更多人想休息、離群獨修或生病因緣而離開僧團。如比丘尼不喜歡被團體制約時，不想住僧團，而改住俗家或公寓，形成一種特殊的佛教現象。（三）比丘尼離開道場至一般學校從事社會教育或臨終關懷等社會工作，這對於臺灣尼僧教育發展的影響，是值得再關注的課題。

就佛教界層面而言，（一）當比丘尼地位提升，在社會上弘化得到肯定時，回到教團，永遠要面對「八敬法」的挑戰，比丘尼如何在兩性平等議題下，找到自己定位，將是永遠的課題。（二）當佛教各種傳承，如藏傳、南傳、漢傳等修行法門、派別於臺灣呈現多元化發展，比丘尼也將面臨修行的挑戰與抉擇。（三）當眾多比丘尼熱衷於參與社會服務時，佛教教義的探究，如何取得平衡？（四）佛教界出現一群高學歷的比丘尼，她們在做什麼？未來出路為何？值得再繼續追蹤。

佛陀允諾女眾可以出家、受戒、修道、證道、成立比丘尼僧團，在二千五百年之後，當代的比丘尼更應珍惜得來不易的機會，依法與戒教育自己、栽培自己，以回應眾生需求，讓眾生的身心得以安頓，讓佛法可以永遠流傳於世間！

按：本文發表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龍谷大学 アジア仏教文化研究センター（BARC）2013 年度第 3 回全体研究会「アジアで活躍する仏教指導者」（第 2 回）



【附錄一】1953年至2012年臺灣地區出家眾受戒人數統計表

受戒西元年	受戒民國年	受戒地點	比丘	比丘尼	沙彌	沙彌尼	總人數	備註
1953	42	大仙寺	39	132	3	1	175	
1954	43	獅頭山元光寺	32	119	0	1	152	
1955	44	十普寺	19	56	1	2	78	
1955	44	月眉山靈泉寺	14	55	0	3	72	
1955	44	臺中寶覺寺	36	64	0	0	100	
1956	45	東山禪寺	24	114	2	3	143	
1956	45	凌雲禪寺	14	73	0	2	89	
1956	45	碧雲寺	30	65	0	1	96	
1959	48	十普寺	59	187	4	12	262	
1959	48	寶覺寺	45	199	3	2	249	
1961	50	海會寺	78	66	0	0	144	
1962	51	大崗山舊超峰寺	45	199	3	2	249	
1963	52	臨濟護國禪寺	96	454	4	10	564	
1964	53	十方大覺寺	79	118	0	0	197	
1965	54	法雲寺	61	138	0	0	199	
1966	55	臨濟護國禪寺	71	323	22	13	429	
1967	56	慈明寺	75	340	2	6	423	
1968	57	十方大覺禪寺	45	84	0	2	131	
1969	58	海會寺	50	116	9	2	177	
1970	59	臨濟護國禪寺	42	178	1	2	223	
1971	60	慈善寺	64	163	1	0	228	
1972	61	東山寺	69	226	2	2	299	
1973	62	法雲寺	57	233	0	0	290	



受戒 西元年	受戒 民國年	受戒地點	比丘	比丘尼	沙彌	沙彌尼	總人數	備註
1974	63	萬佛寺	59	144	0	1	204	
1975	64	吉祥寺	38	178	0	6	222	
1975	64	極樂寺	21	60	1	0	82	
1976	65	龍湖庵	55	161	0	0	216	
1977	66	佛光山	97	267	2	2	368	
1978	67	松山寺	55	233	0	0	288	
1979	68	翠壁岩寺	71	160	0	2	233	
1980	69	龍泉寺	86	189	0	4	279	
1981	70	臨濟禪寺	64	228	0	0	292	
1982	71	海明禪寺	76	191	0	1	268	
1983	72	臨濟護國禪寺	103	348	4	5	460	
1984	73	慈善寺	87	294	3	2	386	
1985	74	妙通寺	116	311	5	3	435	
1986	75	元亨寺	121	417	3	6	547	
1987	76	中國佛教會	157	347	3	2	509	
1988	77	海會寺	127	359	0	4	490	
1989	78	天龍禪寺	146	445	3	11	605	
1990	79	萬佛寺	165	544	0	0	709	
1991	80	日月禪寺	204	492	5	4	705	
1992	81	慈雲寺	162	531	3	4	700	
1993	82	光德寺	124	441	3	5	573	
1993	82	妙法禪寺	67	158	0	10	235	
1994	83	萬佛寺	135	455	3	4	597	
1994	83	妙通寺第一期	110	237				參見：說明6
1994	83	妙通寺第二期	62	247				參見：說明6



受戒西元年	受戒民國年	受戒地點	比丘	比丘尼	沙彌	沙彌尼	總人數	備註
1995	84	慈恩精舍	183	399	2	0	584	
1995	84	護國清涼寺	90	185	1			參見：說明6
1996	85	靈巖山寺	89	223	3			參見：說明6
1996	85	龍泉寺	59	193	1	1		參見：說明6
1996	85	中華南普陀淨戒學會	54	3	2	0	59	
1996	85	福嚴禪寺	81	167	6	4	258	
1997	86	日月禪寺	176	411	0	3	590	
1998	87	十方大覺禪寺	116	325	0	0	441	
1998	87	光德寺	86	209	0	3	298	
1998	87	靈巖山寺	73	173	1	3	250	
1999	88	慈雲寺	129	330	0	2	461	
1999	88	清涼寺	45	66				參見：說明6
1999	88	寶蓮禪寺	30	127				參見：說明6
1999	88	南林尼僧團	0	—	0	—	—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
2000	89	靈泉禪寺	90	153	1	5	252	252人含式叉尼3人
2000	89	光德寺	31	94	1	2	128	
2000	89	法雲禪寺	—	—	—	—	400多	以電話諮詢，僅提供約略受戒總人數（參見：說明7）
2001	90	圓照寺	0	126	0	1	132	132人含式叉尼5人
2001	90	中台禪寺	96	269	0	0	365	
2001	90	福嚴禪寺	57	106	0	0	163	
2002	91	日月禪寺	142	382	1	4	529	
2002	91	淨律寺	102	19	0	0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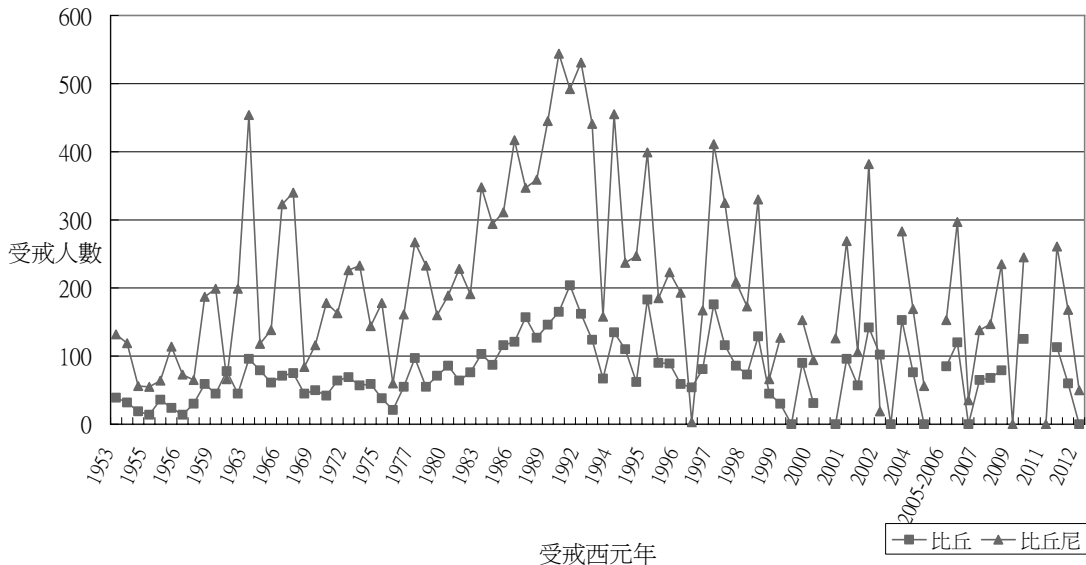
受戒西元年	受戒民國年	受戒地點	比丘	比丘尼	沙彌	沙彌尼	總人數	備註
2003	92	南林尼僧團	0	—	0	—	—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
2003	92	善導寺	153	283	5	0	441	
2004	93	大溪妙法寺	76	169	2	9	256	
2004	93	義德寺	0	56	0	0	56	
2005	94	中台禪寺	—	—	—	—	380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參見：說明 8）
2005-2006	94-95	光德寺	85	153	0	3	241	
2006	95	慈雲寺	120	297	1	5	423	
2006	95	義德寺	0	35	0	0	35	
2007	96	靈泉禪寺	65	138	0	0	203	
2008	97	光德寺	68	147	2	2	219	
2008	97	中台禪寺	79	235	—	—	314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參見：說明 9）
2009	98	圓通寺	—	0	—	0	—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
2010	99	靈泉禪寺	125	245	0	4	374	
2011	100	中台禪寺	—	—	—	—	208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參見：說明 10）
2011	100	圓通寺	—	0	—	0	—	以信函及電話多次諮詢，皆未回覆
2011	100	大仙寺	113	261	8	3	385	
2012	101	法雲禪寺	60	168	10	0	238	以電話諮詢
2012	101	義德寺	0	50	0	0	50	以電話諮詢（尚未出版同戒錄）
	總計		6,325	17,336				不含上列「—」部分



【說明】

1. 本資料統計來源：依據歷年出版之傳戒同戒錄，若未有出版同戒錄，則以信函及電話諮詢所得結果進行統計。
2. 收錄時間自 1953 年至 2012 年臺灣地區出家眾受戒人數。
3. 本資料比丘、比丘尼人數之統計，不包括受增益戒的人數。
4. 未出版同戒錄，或經多次諮詢未得回覆，或無法提供受戒人數之資料者，於表格中以「—」表示。
5. 對於僅傳授比丘或比丘尼戒者，無傳授之戒別對象直接以「0」表示。
6. 該年受戒人數參考資料來源：陳美華，〈另類典範：當代臺灣比丘尼的社會實踐〉，《佛學研究中心學報》，7 期（2002 年 7 月），頁 328-332。但本文獻僅統計至 1999 年。
7. 2000 年法雲禪寺由於同戒錄出版時，檔案被印刷廠毀損所以未能出版。
8. 參考：<http://www.ctworld.org.tw/monthly/083/a01.htm>。
9. 參考：<http://www.ctworld.org.tw/dialogue/2008/2008-09/0928news.htm>。
10. 參考：<http://www.ctworld.org.tw/monthly/141/a02.htm>。
11. 本研究統計之比丘、比丘尼總人數，不含未提供資料之單位人數。
12. 以上同戒錄資料，已由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建置成「臺灣地區僧籍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www.gaya.org.tw/library/sangha/index.asp>。

附表 1：1953 年至 2012 年臺灣地區出家眾受戒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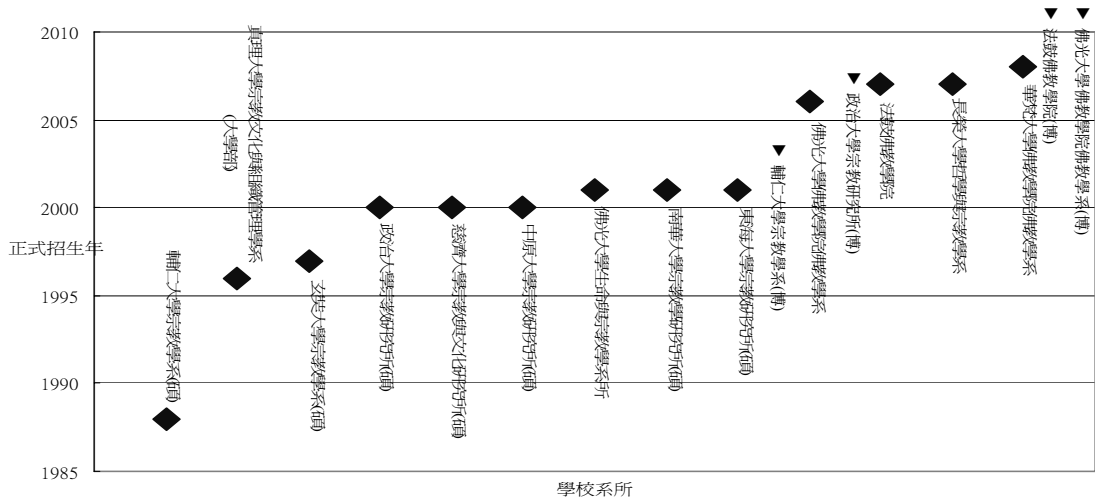
【附錄二】臺灣地區正式教育體制內之宗教系所與佛教學院（依成立時間先後排序）

學校系所	正式招生年	組別	備註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1988 年	學士班 1992 年 進修學士班 2010 年 碩士班 1988 年 碩士在職專班 2002 年(分宗教學組、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 博士班 2003 年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1996 年	大學部 1996 年 碩士班 2000 年	原宗教系所，於 2008 年更名
玄奘大學宗教學系	1997 年	學士班 2000 年 碩士班 1997 年 碩專班 2001 年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2000 年	碩士班 2000 年 博士班 2007 年	
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	2000 年	碩士班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	2000 年	碩士班	
佛光大學生命與宗教學系所	2001 年	大學部 2002 年 碩士班 2001 年(分生命學組、宗教學組)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2001 年	宗教研究組(舊名:比較宗教學組) 佛學組	
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	2001 年	碩士班	2010 年 8 月起裁併至教育研究所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2006 年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2011 年	
法鼓佛教學院	2007 年	學士班 碩士班(分印度佛教組、漢傳佛教組、藏傳佛教組、佛學資訊組) 博士班 2011 年	2007 年(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8 年更名



學校系所	正式招生年	組別	備註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	2007 年	大學部 進修部	
華梵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2008 年	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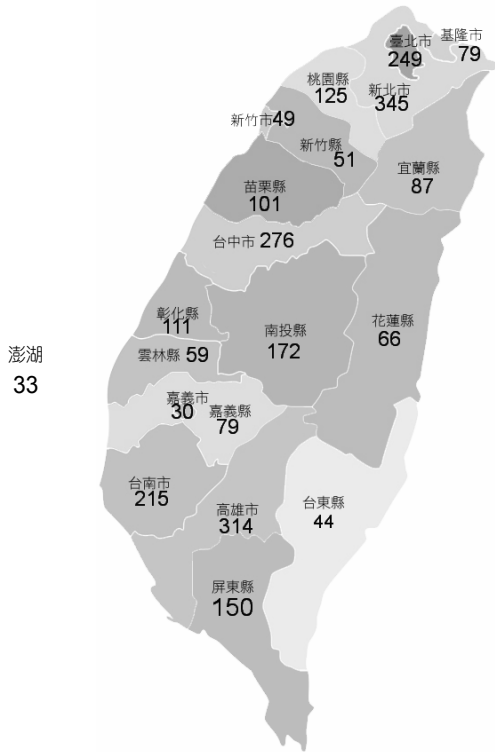
附表 2：臺灣地區正式教育體制內之宗教系所與佛教學院成立時間先後



【附錄三】臺灣地區 2013 年佛教寺院、弘法機構單位數（依統計數量由多到少排列）

地區	統計數量	地區	統計數量	地區	統計數量
新北市	345	桃園縣	125	雲林縣	59
高雄市	314	彰化縣	111	新竹縣	51
臺中市	276	苗栗縣	101	新竹市	49
臺北市	249	宜蘭縣	87	臺東縣	44
臺南市	215	基隆市	79	澎湖縣	33
南投縣	172	嘉義縣	79	嘉義市	30
屏東縣	150	花蓮縣	66		





附圖 1：臺灣地區 2013 年佛教寺院、弘法機構單位數

【附註】

- 註 1：江燦騰，〈比丘尼的台灣經驗座談會（四）：台灣佛教比丘尼整體表現及其原委〉，《香光莊嚴》，50 期（1997 年 6 月），頁 112-115。
- 註 2：何綿山，〈試論台灣當代佛教出家女眾的崛起〉，《法源：中國佛學院學報》，總 24 期（2006 年 12 月），頁 282-295。
- 註 3：釋昭慧，《願同弱少抗強權》，（臺北市：法界，民 83 年），頁 158。
- 註 4：釋悟因，〈台灣比丘尼的天空〉，《香光莊嚴》，50 期（1997 年 6 月），頁 87。
- 註 5：《大正藏·四分律·比丘尼捷度第十七》，頁 922-923。
- 註 6：釋悟因，〈對藏系佛教成立比丘尼的建言〉，《香光莊嚴》，50 期（民 86 年 6 月），頁 122，<http://www.gaya.org.tw/magazine/v1/2005/50/vinaya6.htm>。

- 註 7：釋慧嚴著，《台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初版，高雄市：春暉，2008），頁 495。
- 註 8：本研究參考《民國佛教大事年記》（釋妙然主編）一書得知 1912 年至 1949 年臺灣地區所成立之佛學院僅 1928 年於臺南法雲寺創辦的振南佛學院，當時佛學院教育不普遍。
- 註 9：何綿山，〈試論台灣當代佛教出家女眾的崛起〉，《法源：中國佛學院學報》，總 24 期（2006 年 12 月），頁 282。
- 註 10：江燦騰，〈入世證菩提——《活躍在二十世紀台灣社會的佛教現代女性》〉，《弘誓》，104 期（民 99 年 4 月），頁 58-60。
- 註 11：戴愛蓮，〈佛教、婦女與公民社會在台灣〉，《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第四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會議論文》，（桃園縣：弘誓文教基金會，民 92），頁 Q15-16。
- 註 12：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1963~2000)》，（初版，嘉義市：香光書鄉，民 90）。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2000~2006)》，（初版，嘉義市：香光書鄉，民 96）。
- 註 13：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ncl.edu.tw/>。

